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7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志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016號)，提起上訴及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16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楊志雄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楊志雄知悉參與詐欺犯罪者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向王道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道帳戶)、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該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資料以遂行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該等人均陷於錯誤，分別轉帳至如附表所示之轉入帳戶內(轉帳時間、金額均如附表所載)，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以製造資金斷點，而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巫淑莉、翁佩雯、謝佳蓉、許立、林靖芸、林珏瑩、侯憶涵、闕清羽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暨向葦珊告訴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以下由檢察官所提出而採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楊志雄(下稱被告)犯罪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被告於本院審判時經合法傳喚雖未到庭，然其於原審審判程序時，已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121至125頁、第81頁)；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亦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46、104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自得逕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作為證據。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

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判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被告於本院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其於原審固坦承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戶均為其所申請開立，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因受詐欺而匯款至該等帳戶等情，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於上班途中名片夾掉了，名片夾內有提款卡及駕照，我還有寫提款卡密碼放在名片夾裡，密碼是我的身分證字號或是我2台車子的車牌號碼合併；發現提款卡遺失後，我沒有掛失，因為我以前也有掉過，我覺得沒什麼等語；於刑事聲明上訴狀復稱：我只是證件在上班途中掉落遺失找不到，並未提供予他人使用，也沒有幫助洗錢或有不法所得，本人也不是詐欺集團成員，並未貪圖小利而出售帳戶。我在遺失後第3天收到銀行來電告知帳戶資金異常遭凍結才知道被盜用。經查：

(一)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請開立，嗣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分別遭不詳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而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分別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轉帳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之轉入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分別證述在卷，且有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所提出之轉帳資料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詐騙簡訊、電話號碼擷圖、假買家臉書網頁、旋轉拍賣網頁及本案王道帳戶、本案玉山帳戶、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9日王道銀字第2026560142號函檢送被告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36552號函檢送被告帳戶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存匯作業部115年2月23日玉山個(存)字第1150020210號函檢送被告帳戶交易明細、相關資料等在

卷可證。足認被告所申請開立之上開帳戶資料，確交予不詳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用以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

(二)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惟：

1.提款卡係利用各金融機構所設自動櫃員機領取款項之重要憑證，卡片設定密碼之目的，當在於倘因遺失、被竊或其他原因脫離本人持有時，取得者若未經原持卡人告知，即難以持用。而為自己方便記憶，一般人通常會以自己熟悉，而他人難以猜測或取得之號碼，作為自己之提款卡密碼，且為免提款卡遺失後，增加被盜領或遭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之風險，也會避免將提款卡之密碼抄寫在提款卡上，或係抄寫在紙條、存摺上並與提款卡一同放置。本件被告既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帳戶資料應妥善保管，以免遭他人作為不法利用一事理當有所認識。被告於檢察事務官偵詢時供稱：我王道帳戶的提款卡密碼是我的身分證號碼，玉山帳戶、中信帳戶的密碼是我2台車子的車牌合併，均為8位數號碼等語(見偵緝卷第54至55頁)；於原審供稱：我所有密碼都寫在名片大小的紙，跟提款卡一起放在名片夾中等語(見原審卷第89頁)。依被告上開所述內容，本案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分別為其身分證字號或是其所有2台車子的車牌號碼合併，當無記憶上之困難，被告何須大費周章將密碼寫在紙上，並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放在一起，徒增帳戶內款項遭到盜領之風險？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50餘歲，且自陳曾擔任過西點麵包師傅、鋼鐵熱處理工作，現從事保全工作，具有一般智識程度及有相當之社會工作經驗，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竟仍輕率將密碼連同提款卡放在名片夾內，無端徒增其名片夾遺失或遭竊後，其提款卡連同密碼遭他人盜用之風險，實與常情有悖。

2.又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戶於告訴人等款項開始匯入前，餘額均為新臺幣(下同)0元(見原審卷第61、65、69頁)，此合於一般提供他人使用之帳戶，

於交付前帳戶常呈現餘額所剩無幾或餘額為零之常情，更可證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戶為被告平時未使用之帳戶。又被告於檢察事務官偵詢及原審審判時供稱：除上開3家本案帳戶外，我還有國泰世華銀行的薪資轉帳戶、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的提款卡我放在另外一個皮夾，沒有帶出門上班。王道帳戶沒有在使用，中信帳戶平常也很少使用，玉山帳戶我112年整年都沒有使用等語(見偵緝卷第54頁、原審卷第90頁)。則被告將有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提款卡放在家中，反將平時未使用之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戶提款卡放在名片夾內隨身攜帶，亦有可疑之處。

3. 依一般社會經驗，常人在發現帳戶存摺、提款卡等物品遭竊或遺失時，為防止竊得或拾得之人盜領其存款或作為不法使用而徒增訟累，多會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是以倘取得帳戶之人係以竊得或他人遺失之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已遭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致使先前大費周章從事之詐欺犯罪行為無法獲得任何利益。因此通常不會使用竊得或拾得之帳戶，以確保以該等帳戶進行提款、轉帳等動作時，無須承擔該等帳戶可能遭掛失而無法順利提領贓款之風險。衡以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戶於112年12月7日遭用以作為對如附表所示被害人等行詐使用，而其等匯入之款項旋即全遭提領完畢，更徵不詳之人於向如附表所示被害人等實施詐欺取財時，確有把握被告申請開立之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戶不會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至少有一定期間內可安全供其操作、運用之確信，此種確信在該帳戶係遭他人拾得、竊得之情形，應無發生之可能。依上開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9日王道銀字第2026560142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36552號函、玉山銀行存匯作業部115年2月23日玉山個(存)字第1150020210號函可知，被告並無向上開3家銀行辦理提款

卡掛失之紀錄(見原審卷第59、63、71頁)，被告亦自陳其於發現名片夾暨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戶提款卡遺失後，並未向銀行掛失或報警(見偵緝卷第54頁)。若非被告於112年12月7日前某日，有意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提供或授權予他人使用，本件自難以想像本案帳戶資料剛好由詐欺集團成員拾得，且詐欺集團成員有把握被告在詐欺款項匯入並提領前都不會去辦理帳戶掛失停用，而敢將本案帳戶作為詐騙匯款之用。

4. 金融帳戶提款卡之使用，如非事先徵得原帳戶所有人同意，倘原帳戶所有人及時至金融機構辦理止付，詐欺集團成員勢必將無法領取所詐得之金額，甚至有可能遭原帳戶所有人以掛失補發方式，將該款項予以提領一空。況詐騙所得之金額動輒數萬元，遠高於購買、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帳戶使用之低微代價，詐欺集團成員自不致使用未經原帳戶所有人同意之帳戶，作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而甘冒徒勞無功之風險。是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係被告自行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成員方能無所顧忌，輕易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被告辯稱係於遺失後遭盜用乙節，不足為採。

5.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另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此乃最高法院最近所持之一致見解。被告行為時已55歲，智識正常，從事過西點麵包師傅、鋼鐵熱處理工作、保全工作，為具有一定社會知識、經驗之人，

已如前述。以被告之知識、經驗，其對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帳戶帳號若落入他人掌控，極可能被利用為與詐騙、一般洗錢有關之犯罪工具，自當有所預見。被告提供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使得收受上開提款卡之人於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本案王道、玉山、中信帳戶作為匯款工具，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經該行詐之人提領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情，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並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堪可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上開所辯，均不足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

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 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參酌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法定刑高低及法定減刑事由，及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否認犯行等情綜合比較結果，認被告實際上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其論罪、量刑較為有利，故本案就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法條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單純提供本案王道、玉山及中信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僅論以幫助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罪。公訴意旨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容有誤會。

(二)被告僅提供本案王道、玉山及中信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詐欺罪人員之共同正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情形有所認識或預見，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

(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轉帳時間，多次匯款至本案王道帳戶，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所為，且係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王道、玉山及中信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之詐欺集團人員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為詐欺取財犯行，侵害其等之多數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時均否認犯罪，自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1601 號)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載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判。

五、原審經審判結果，以被告之犯罪事證明確，適用上開規定，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3個帳戶資料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全，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所提供帳戶之數量、本件被害人之人數、被害人受害之全

部金額、被告幫助行為之情節及對正犯之助益程度，其犯後一再否認犯行，且尚未與被害人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其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91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就沒收部分，以：⑴被告固有提供本案3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然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上開金融資料而自實行詐騙之人獲取任何報酬，是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之罪，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被告係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復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核原審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就被告之量刑亦已審酌上開情狀，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其所為不予沒收之認定亦無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被告提起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罪，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1	巫淑莉（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15時26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統一超商賣貨便客服人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巫淑莉佯稱：須匯款進行帳戶驗證方能進行買賣交易云云，致人在苗栗縣苗栗市之巫淑莉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①112年12月7日14時1分 ②112年12月7日14時3分	①99,998元 ②76,123元	本案王道帳戶
2	翁佩雯（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14時1分許起，陸續假冒「臉書Marketplace客服」、第一銀行客服人員，以LINE向翁佩雯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系統安全認證，方能進行買賣交易云云，致人在臺北市中山區之翁佩雯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2月7日14時39分	49,900元	本案玉山帳戶
3	謝佳蓉（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14時17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賣貨便客服人員及永豐銀行人員，以LINE向謝佳蓉佯稱：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完成平台金流服務協定，方能進	112年12月7日15時38分	18,079元	本案玉山帳戶

		行買賣交易云云，致人在新竹市東區之謝佳蓉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4	許立(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14時22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國泰世華銀行人員，以LINE向許立佯稱：依指示轉帳驗證帳戶開通金流服務，方能進行買賣交易云云，致人在臺北市士林區之許立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2月7日15時55分	9,985元	本案玉山帳戶
5	向葦珊(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6日17時36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賣貨便客服人員及台新銀行人員，以LINE向向葦珊佯稱：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驗證帳戶開通金流服務，方能進行買賣交易云云，致人在桃園市中壢區之向葦珊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2月7日16時2分	9,987元	本案玉山帳戶
6	林靖芸(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17時44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客服人員及台新銀行專員，以LINE向林靖芸佯稱：須匯款方能查詢核對身分云云，致人在新竹市東區之林靖芸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2月7日18時35分	32,123元	本案中信帳戶
7	林珏瑩(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某時起，陸續假冒買家及銀行人員，以LINE向林珏瑩佯稱：須匯款進行帳戶驗證開通服務，方能免除凍結資金云云，致人在花蓮縣花蓮市之林珏瑩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2月7日19時5分	9,916元	本案中信帳戶
8	侯憶涵(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某時起，陸續假冒買家、7-11超商客服人員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傳LINE訊息及撥打LINE電話向侯憶涵佯稱：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開通金流服務，方能進行買賣交易云云，致人在臺北市內湖區之侯憶涵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112年12月7日19時10分	13,998元	本案中信帳戶
9	闕清羽(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16時18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蝦皮客服人員及中國信託銀行人員，以LINE向闕清羽佯稱：依指示操作網路	112年12月7日19時47分	1,010元	本案中信帳戶

		銀行完成平台金流服務協定，方能進行買賣交易云云，致人在臺北市南港區之闕清羽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轉帳。			